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45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

記錄：吳蕙鈺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請假
羅 委 員 燦 煥	吳文政
陳 委 員 曼 麗	陳曼麗
饒 委 員 大 衛	王維德代
張 委 員 欣	龐繼康代
李 委 員 若 燦	劉文配代
徐 委 員 明 德	黃俊宏代
李 委 員 懷 銀	李競明代
楊 委 員 秀 珍	楊秀珍
陳 委 員 美 珠	陳美珠
蔡 委 員 文 詠	蔡文詠
楊 委 員 進 成	楊進成
邱 委 員 絹 琇	請假
邱 委 員 賜 聰	邱耀龍代

五、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荊芳
本會核能管制處	趙明
本會輻射防護處	鄭永富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世英
本會秘書處	請假
本會人事室	戴淑慧 吳蕙文
本會主計室	齊永慧
本會法規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耿台成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輻射偵測中心	黃瓊英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報告案共計 2 案：(略)

委員意見：關於貴會 102 年 1-12 月性別分工統計中 99-102 年本會對外核發證照性別比例統計表，其中輻射從業人員各年度數據是以每年新發放之證照數呈現，而反應器運轉人員卻是以年度累計方式呈現，為避免混淆請統一呈現方式。(會議資料第 14 頁)

主席裁示：

1. 請輻防處配合委員建議於往後進行統計時，將輻射從業人員部份改以累計方式呈現。

2. 餘均洽悉。

(二) 討論案共計 2 案：(略)

主席裁示：均洽悉，並請依限報送相關成果。

第 2 案：本會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表一案。

主席裁示：洽悉。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本會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之具體行動措施解除列管一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委員意見：建議宜再檢視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符合此項填報內容，貴會 102 年 1-12 月性別分工統計報告中即有相關內容可做呈現，如上述報告中 99-102 年貴會對外核發證照性別比例即與市場經濟有關。

主席裁示：本案暫不解除列管，另請於會後進行內部討論，以利日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

第 2 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102 年 1-12 月成果」一案。  
(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委員意見：

1. 貴會於建立性別平等專業人才資料庫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希望未來能積極擴建。(會議資料第 82 頁)
2. 關於培育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部分貴會僅填報蘭嶼村長的男女性別比例，建議可延伸至與貴會相關之學校、醫院等，以符合此項具體行動措施之內容。(會議資料第 88 頁)

主席裁示：請物管局補充相關資訊，並請綜計處依限報送行政院。

第 3 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106 年)。(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委員意見：建議刪除計畫目標中個人政見部分。

主席裁示：請配合委員建議刪除，並請依限報送行政院。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